

白水聖帝大禮堂暨宿舍外牆裝修工程第 3 次上網投標須知

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塗改。
2. 標案名稱：白水聖帝大禮堂暨宿舍外牆裝修工程。
3. 本案需配合燈光音響工程施作，殘響值需為 1 秒內。
4. 本案需提供耐燃證明，以備消防局審驗。
5. 本案預算金額：。
6.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7. 本案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8.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
9.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10. 本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的文件。
11. 本案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1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 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3. 辦理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採不公開之方式。
14. 本採購開標方式：以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參加評選方式辦理。
15. 本案決標方式：經評選會議得分超過合格分數且最高分者，取得議價資格。完成議價程序後決標。
16. 押標金金額：標價之 0.5%。押標金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本校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17. 押標金有效期：112 年 11 月 30 日。
18. 押標金繳納期限：通過廠商資格審查，受本校通知參加評選會議時，廠商先行繳交押標金，若未能繳交者取消評選資格。
19. 押標金之退還：經評選結果未得標之廠商，於當日退還所繳之押標金。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之部分金額。
20.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8)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1.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22. 廠商得由以現金繳納；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23.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

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辦公日內繳交，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序者，撤銷得標權。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校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撤銷得標權。
25. 保固保證金金額：工程決算金額之 5%。
26.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27.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28.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9.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30.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31. 本標案決標會議訂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經本校先行審查廠商資格後，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合格廠商參加評選，評選會議之簡報時間，每家廠商為 20 分鐘，依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3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基本資格：

1. 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2. 室內裝修業
3. 開業建築師

投標廠商須需為可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與設計業務之組合，並以具有施工業務者為代表廠商。惟室內裝修業者如兼具設計及施工業務者，方可單獨投標。投標廠商可投標搭配組合如下所列：

1. 室內裝修業(含專業施工技術及專業設計技術)者，可單獨投標，亦可與綜合營造業或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2. 綜合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
3. 綜合營造業+開業建築師
4.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開業建築師。

(二) 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 (1) 承攬工程手冊。
 -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3) 有效期限內之綜合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 室內裝修業：

-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2)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登記資格: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如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可單獨投標。

3.開業建築師

- (1)內政部核發之建築師證書且具有開業證書。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資格。

33.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甲、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乙、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丙、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 丁、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34. 全份招標文件(電子檔)包括：

- (1)投標須知。
- (2)投標標價清單。
- (3)契約條款。
- (4)裝修工程標單。
- (5)工程施工圖說。

35. 投標廠商應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案所規定之廠商證明文件一份、投標標價清單一份、裝修工程標單一份、及服務計畫書五份(含工程計畫書、專業團隊與相關營建經驗及成果)，密封後投標。

36. 其他須知

- (1) 廠商標價以所報標單大寫之總價（大寫總價若有不同，以較低者）為準。
- (2) 廠商應於工地現場設置工程告示牌（依南投縣政府規定辦理）。
- (3) 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送：1.「品質管理計畫書」依行政院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2.「施工計畫書」依行政院工程會「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及相關規定辦理。3.「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依行政院勞委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7. 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 14 時前，以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一貫道崇德學院。

38. 領取投標文件，請逕洽本學院承辦人蔡先生 049-2988675#203。